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計畫

本計畫經 114.01.16 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於應屆畢業生中選拔表現傑出，具有具體事蹟，評選為市長獎獲獎學生，並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

三、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行政代表 4 人：課程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事務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若處室主任不克出席由二級主管代理)

(三) 教師代表 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9 年級導師代表 1 人、12 年級導師代表 1 人。

(四) 家長代表 3 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高、國中部各 1 人，共 3 人(非參與評選學生家長)。

(五) 以上代表應與畢業生候選人無三等親關係。

四、市長獎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 第一類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高中部 3 名、國中部 4 名，共 7 名)。

(二) 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品德類如社會、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應評選高中部 1 名、國中部 2 名，共 3 名獲獎學生)。

五、申請注意事項：上述第一類與第二類獎項不得重複獲獎，亦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

(1)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即傑出表現市長獎)之選拔，同時符合兩者資格者，以第一類之名額請領。

(2) 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六、報名資格：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者。

(三) 依學生事務中心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無曠課時數。

(四) 各班第一類市長獎獲獎人不得申請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

七、作業程序：

(一) 申請報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填妥報名表連同佐證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後，再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放學前送至運動推廣組審查，逾期報名或逾期繳交佐證資料皆不受理。

(二) 資格審查：運動推廣組受理申請報名後，先知會生活教育組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請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課務組、生活教育組、運動推廣組等相關處室檢查學生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料，複查積分，送件截止後至召開審查會議前，相關競賽表現予以補件採計。

(三) 運動推廣組依報名學生列表並計算總積分，依積分排序，再視報名學生數，召開或簽會「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評定，若需經會議票選，則於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後行使投票權，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最後一位獲獎者有同票數情形時，可參考具體得獎事蹟，所有委員針對同票數者重新投票以決定之。

八、評選計分與標準：

(一) 各項科學、藝文、體育、語文比賽成果/證照/檢定成績計分如下表：

名次 比賽/證照/檢定	第 1 名(特優) (高級)	第 2 名(優等) (中級)	第 3 名(甲等) (初級)	第 4~6 名 入選、佳作	第 6 名以後 入選、佳作
國際級	15	13	12	10	7
全國級	13	10	8	7	6
市級	10	8	7	6	3
區級/校內	3	2	1	0	0

- 1.國際：國際技能競賽、科學展覽、奧林匹亞競賽、亞奧運競賽。
- 2.全國：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科學展覽、體育、音樂、藝術、舞蹈、語文或授權技專校院辦理論文寫作、專題寫作競賽等。
- 3.市級：市級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藝能競賽、全國分區賽列入市級競賽計分。
- 4.區級：臺北市各行政區主辦或委辦之比賽/證照，比照「校內級」計分。校內：各項藝文、科學、運動等比賽（全班參與之比賽項目，不列入採計）。
- 5.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各項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照及其他檢定項目比照「校內級」計分。相同項目之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僅採計最高成績。不同項目之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得累計。佐證資料需於校內申請報名截止前提出，逾期不予採計。
- 6.相同比賽項目，同一學年度每項均僅採計名次或得分最高一項次；比賽項目中，不同類別得累計。
- 7.各項比賽獎項若組隊參賽人員為 2 人(含)以上之團體：
 - (1) 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比賽依上表「同級減半」計分。
 - (2) 其他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比賽依上表「校內級減半」計分。
- 8.為突顯傑出表現市長獎的精神，並與第一類市長獎作區隔，「學業成績優良」不列入評選標準。

(二)「服務學習」、「班級幹部」與「校級幹部」計分如下（以一學年上、下半學年制採計）：

- 1.服務學習：每半學年公共服務學習時數滿 18 小時（含）者，可計 1 分，半學年至多採計 1 分；三學年累計最高可計 6 分。
- 2.班級幹部：
 - (1) 以任滿半學年為單位分別採計。
 - (2) 擔任「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股長、衛生股長」者，可計 3 分；擔任「副風紀股長、副學藝股長、副衛生股長」者，可計 2 分。上述未明列之幹部職務，可計 1 分。
 - (3) 社團幹部與小老師，不予計分。
- 3.校級幹部：
 - (1) 以任滿半學年為單位分別採計。
 - (2) 擔任「校級幹部」及「校級代表隊隊長」者，可計 2 分。(本項分數與服務時數擇優採計)

九、師長推薦函可填寫線上表單或另行繳交紙本

<https://reurl.cc/Nb2eqq>

十、參加各類評選學生請舉證具體事蹟佐證，由評審委員以參加競賽活動積分、日常生活表現、師長推薦函、審查會議導師說明及其他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證明等為評分依據。評審結果以獲最多評審委員同意通過為準。

十一、本計畫經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推薦函 QR code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 審查編號：

--	--	--	--

班級	班	姓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具體 事蹟 敘述	(本欄可由學生自述或導師敘述，若欄位不足可浮貼)			
報名 資格	1.本校應屆畢業生且自在學期間全程均就讀本校。 2.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者。 3.依學生事務處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無曠課時數。			
	課程發展中心 學習評量組 核章		學生事務中心 生活教育組 核章	

- ※另檢附獎盃或獎牌之清晰照片黏貼於 A4 大小紙張上，依編號順序附於本表之後。
- ※相關獎狀證明影本請以 A4 大小依編號順序附於本表後，另將獎狀正本交至運動推廣組確認無誤後退還。
- ※填寫順序請依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或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依序寫入，獎狀順序依編號排列，並在右上角填寫編號，連同本表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
- ※本表可以繕打或手寫方式呈現。
- ※相關獎盃或獎牌證明：請將獎盃或獎牌交給運動推廣組審核，無誤後退還。
- ※未照上述原則填寫，承辦單位得以退回，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
- ※報名表及佐證資料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前送至運動推廣組審查。

編號	學期	獎項、證照或 擔任幹部名稱	成績 名次 表現	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認證 (班級幹部由 導師簽名)	運動推 廣組 初審 計分	委員會複審	
							得分	總分
範 例	八上	校級幹部	音控	運動推廣組	(組長簽名)	2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